

证券代码：873504

证券简称：中安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04	中安电子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以及《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 2024 年度自身财务决算情况并结合未来的发展目标，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创新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和《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和（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

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卜予城；联系电话：0571-85123400；电子邮箱：
ir@hzzadz.com.cn；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 6 号 2
幢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